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縣第三選舉區	1		吳健保	39年11月29日	男	台灣省台南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台南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議長。台南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副議長、代理議長。仁德鄉保華宮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堅決反對政府不合理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二、加強河川、排水整治、改善低窪地區水患，並闢親水公園，增進民眾休憩空間。 三、極力爭取中央全額補助，開闢中山高速公路大灣交流道及週邊聯外道路並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永康。 四、督促砲校儘速遷移，原址與大橋地區整合規劃為永康新都心，以帶動週邊鄉鎮繁榮發展。 五、推動放寬農地使用限制，提高農地利用價值，並協助現有工廠合法使用農地，降低土地取得成本。 六、積極推動經濟特區，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增加勞工就業機會，提高基層勞工收入。 七、整合社區監視系統，成立社區數位監控中心，有效打擊犯罪，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力促台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並修訂合理之財政收支劃分法，有效解決地方財政。 九、調降遺贈稅由40%降至10%，藏富於民與幫助卡奴，債務協商，縮小M型社會差距。 十、推動台南縣第三選區成為移動無線寬頻的未來都會中心。 十一、重視勞工就業管道與平台並協助失業勞工參加職訓，促進民眾就業機會。 十二、積極爭取補助貧困學童受教權益暨殘障弱勢團體之福利。
	2		李俊毅	48年3月20日	男	台灣省台南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省立台南二中、城光中學、歸南國小。	現任立法委員（1996～2008年）。1998年美國國務院邀訪之傑出政治領袖。2004年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2007年英國政府邀訪之傑出政治領袖。	【守護台灣的戰將】1.堅決主張台灣加入聯合國VS反對中國打壓。2.堅決全民討黨產VS反對不義政黨黑金復辟。3.國會過半啟動台灣發展VS終結政黨惡鬥及國會亂象。【大建設的推手】1.12年來俊毅爭取經費超過4佰億元、國會法案超過5仟件、服務鄉親超過1萬件幫助鄉親5萬人。2.李俊毅的承諾　永康市：保證砲校遷移、開闢大灣交流道、鹽水溪柴頭港溪整治、全面消除永康鐵路平交道（地下化或高架）。仁德鄉：港尾溝溪三爺溪二仁溪三大水系整治、國中小老舊教室改建、全面都市更新。歸仁鄉：和順路長榮路拓寬闢建、鹽水溪港尾溝溪整治、國中小老舊教室全面改建、高鐵特定區往東道路闢建接南雄路。關廟鄉：砲校遷建、鹽水溪整治、台19甲線拓寬、國中小老舊教室改建。龍崎鄉：發展生物科技竹炭專業區、牛埔農塘虎形山休閒觀光、山坡地土地利用解禁。※上述經費超過200億，俊毅承諾一定實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縣選舉區劃分如下：

(1)第1選舉區：後壁鄉、白河鎮、北門鄉、學甲鎮、鹽水鎮、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將軍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

(2)第2選舉區：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善化鎮、大內鄉、玉井鄉、楠西鄉、西港鄉、安定鄉、新市鄉、山上鄉、新化鎮、左鎮鄉、南化鄉。

(3)第3選舉區：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政黨標章欄	政黨欄名稱欄

13. 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

投票所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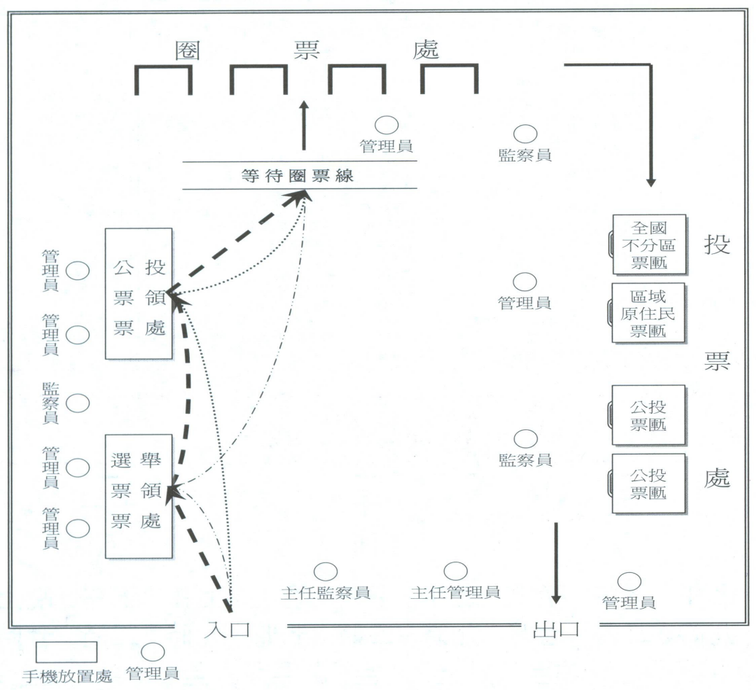

說　明：

選舉人(投票權人)領票、圈票動線：

1、領選舉票 ━ ━ ➔領公投票 ━ ━ ➔ 圈票

2、領選舉票 ┅┅┅➔(不領公投票) 圈票

3、領公投票 ┅┅┅➔(不領選舉票) 圈票

14. 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其領、圈、投票作業如下：
   (1)選舉人至選舉票領票處，出示國民身份證及印章領票時，管理員即查對選舉人名冊，確認該選舉人有選舉權，即告知該選舉人有選舉權，然後即請在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蓋章或簽名，發給選舉票後，將身分證、印章發還。投票權人至公投票領票處出示國民身份證及印章領票時，管理員查對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認該投票權人有投票權，即告知該投票權人有投票權，然後即請在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名下蓋章或簽名，發給公投票。
   (2)立法委員選舉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四種。如選舉人表明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依選舉人之意願於選舉人名冊之該選舉票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告知發票管理員發給該種選舉票。
   (3)此次有第3案與第4案2個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如投票權人表明僅願領取其中一案公投票時，應依投票權人之意願於投票權人名冊之該公投案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請投票權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告知發票管理員發給該案公投票。
   (4)投票權人如於投票權人名冊，2種公投票均蓋章或簽名後，發票管理員發給公投票時，表明不領取其中一種公投票，應依其表示不發給該公投票，並告知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將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不願行使之公投案簽名或蓋章打X刪除，於名冊備註欄內註記「不領取第○案」，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蓋章證明。
   (5)投票權人於領票後，圈選前，表明不願圈選其中某案公投票時，由主任管理員收下該公投票，蓋上「已領未投票」戳記，以已領未投票處理。投票權人於圈選公投票後，則應拒絕投票權人以任何理由退回公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一、檢舉賄選，有獎金：

選舉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一)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本身賄選買票，查有實據者，檢舉獎金新台幣1000萬元。

(二)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親屬賄選買票，查有實據者，檢舉獎金新台幣100萬元。

(三)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樁腳等賄選買票，查有實據者，檢舉獎金新台幣50萬元。

二、檢舉電話：

(一)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用電話：0800-024-099
http//www.moj.gov.tw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賄小組專線：（06）2959489。
分機：（06）2959731轉5102
傳真：（06）2959656。

(三)臺南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6）6351001

(四)臺南縣警察局、刑警隊檢舉電話110或（06）6322151

三、檢舉信箱：

臺南市郵局第15支局第20號信箱。

臺南縣新營郵政29號信箱。

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選人，一票選黨